

刘 杰 著

美国 与国际 人权法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美国与国际人权法

刘 杰 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年6月3日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428-049
206
4.0/89

美国与国际人权法

刘 杰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375 字数:183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80618-225-X/D·149

定价:12.00 元

导 言

人权,是当今国际社会最引人注目的重大问题之一。世界各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国际地位的巨大差异,对人权有着不尽相同的主张和衡量标准。人权不仅是一个关系到权利的享受或保障的道德或法律问题,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国际社会,不同类型国家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矛盾和斗争,不仅存在于观念和意识形态,而且涉及到广泛的国家利益,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产生着重大影响。深入研究人权问题,越来越成为国际关系中无法回避的问题。

二战后,美国将人权上升到对外战略的高度,提出“人权外交”,在世界上频频指责别国的人权状况,干涉别国的人权事务,导致其在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关系中,人权问题十分敏感,给相互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不少人为的障碍。由此,考察和分析美国的“人权外交”,特别是它提出的根源、目的、实质以及内在矛盾,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学术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对美国“人权外交”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国内外学术界的热点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在这方面,西方的研究起步较早,加上资料条件的便利,在原始材料的整理和诠释,具体案例的分析和实证考察,人权外交与美国内政、外交、社会、法律等问题的相关分析方面著述较丰,其中如弗雷德·鲍曼、朱迪斯·邦切尔等人对人权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和分析;约翰·汉弗莱、霍华德·瓦塔等人对人权涉及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问题的相关性研究;以及威廉·查菲、维尔农·

范戴克等人对美国国内人权问题的研究等等,都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相对而言,我国学术界对美国“人权外交”的研究起步较晚,从80年代中后期开始才陆续有一些研究成果问世,但近年来发展较快,撰写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研究触角已涉及“人权外交”的由来、发展过程、社会文化前景、实质、内在矛盾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我的导师、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刘星汉教授,是国内最早从事这一研究的学者之一,对美国“人权外交”问题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他从国际人权保障角度出发,对美国提出人权外交的历史根源和现实目的、美国对待国际人权保障的立场,以及美国在推行人权外交时采取的“双重标准”等问题所作的深入分析,都具有开拓性的价值。中外学者的现有成果,都对作者从事本课题研究提供了程度不同的启发,增强了作者完成本课题的信心。

美国对待国际人权法的政策,是其人权外交的延伸。这是一个实证性较强的问题,但涉及面又十分广泛,既涉及到国际人权法缘起、发展及作用和效力的评价和认识,也与美国的国内外环境、对外战略、观念传统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作者试图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入手,通过对美国政策嬗变的操作性分析,来透视美国人权外交和国际人权政策的内在实质与规律性因素。从本书涉及的两个相关性主体的研究现状看,国外学术界由于起步较早和资料条件的便利,有较多的类似或相关研究成果问世,如:A·戈尔·小摩尔所著《美国·联合国·人权》(绿本,1979年版),着重探讨了美国在联合国讨论人权的国际保障时的态度和所发挥的作用;约翰·汉弗莱所著《联合国与人权》(纽约,1984年版)、迈尔斯·麦克道格所著《人权·国际秩序与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政策》(纽黑文,1980年版)等,虽没有系统分析美国的立场和态度,但较全面地考察了国际人权法在战后的发展情况;纳塔利·考夫曼所著《人权条约和参议院》(北卡罗莱纳大学,1990年版)则从美国国会的角度探讨了美国抵制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因素。但上述著作均未介绍到

我国,而且它们大多是从西方的人权观念出发研究问题的。国内学术界近年来对本课题也开始有了一些研究。如刘星汉教授的《美国对待〈国际人权公约〉的立场》、《国际人权保障与美国人权外交》、刘文宗的《从国际法论人权和美国外交》、黄默的《国际人权四十年》、信春鹰的《现代国际人权斗争中的人权问题》等都从不同角度涉及到了美国对待国际人权法的政策问题,为本课题的研究做了一些开拓性的工作。但客观地说,现有的这些成果还是比较笼统的,尚缺乏系统性和整体的历史感,本书的最大愿望,是试图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理清自二战后国际人权法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以来,美国政策形成、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及其这一过程中蕴含的理论性和价值性问题。这是一项目前国内还鲜有人做过的工作,在资料条件、框架设置、理论把握诸方面都有一定难度,但也正因如此,作者才期望能使本书兼具资料、理论和现实等多重价值。

本书是从一个众所周知的矛盾现象为焦点展开分析的。这就是,美国是最早和最重视使用国际人权武器的国家;但同时,它又是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法文件最少的国家之一。对于这一矛盾现象,人们当然可以用霸权、扩张、实用主义、利益扩张等观点来解释,然而,这种解释难免失之空洞,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说清美国为何对这一明显的政策矛盾听之任之、历半个世纪之久而不加以妥善解决。鉴此,作者将研究的眼光主要投向美国国内,试图通过战后以来,美国国内对国际环境的反应,不同权力机构、政治派别、思想倾向、不同党派和利益集团间的矛盾和妥协,社会结构和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等有关政治、经济因素来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所采用的是历史的和实证的方法,用大量的资料而非抽象地推导来说明问题。由此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美国是用本国的人权标准来衡量国际人权法的;同时人权之于美国不过是服务于国家根本战略利益的手段性资源。这种观念和操作的双重实质,加上国会的争权、社会思

潮的频繁变化和冷战与反共意识的长期干扰,使美国始终难以出现接受国际人权法的良好契机,即使政府方面在实施人权外交时几度试图使批准国际人权法的步伐适应其树立美国“人权捍卫者”形象的目标,也终因国内阻碍重重而被迫使问题拖延下去。

有必要说明的是,本书在使用人权、国际人权和国际人权法这三个出现频率最高的基本概念时,不是从其学理性或道德性内涵出发的,而主要侧重于其操作性的政治含义。在此层面上,我们试首先对这三个概念做一界定:

人权是当今世界上使用十分频繁,但同时也是内涵最混乱的概念之一。数量众多的国际人权法文件将国际人权保障的触角深入到了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但至今尚无任何一个对人权下过为各不同类型国家和所有人共同接受的准确定义。最早提出人权概念的西欧启蒙思想家大多从自然法的角度阐释人权,将人权解释为人类基于其自然属性而享有的生而有之、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这一以自然性和法律性为基点的人权认识论构成了迄今西方论述人权的根本原则。20世纪西方人权学说的几大流派,无论是社会权利说、法律权利论,还是新自然法,其主张都没有超越这一思维定势,始终将人权界定为自然的、伦理的、个人的或政治、法律的权利。如联合国人权司首任司长、《世界人权宣言》的实际执笔者约翰·汉弗莱认为:“人权这个词仅仅指人由于其人的属性而具有的个人权利和自由。”^[1]英国著名人权学者A·J·M·米尔恩则将“最低标准的人权”也解释为是这样一种概念:“有一些权利的最普遍、最低道德标准要求予以尊重的权利。”^[2]显然,这些认识都明显受到传统“天赋人权观”的影响。

与西方学者从自然属性认识人权相反,马克思始终是从政治属性来揭示人权的本质。他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明确写道:“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做‘人’,只是称做‘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为人权呢?这个事实应该用什么来解释呢?只有用政治国家

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3]马克思虽然没有给人权下一准确定义,但他提出的“人权本身是特权”^[4],”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5],”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6]等观点,对于今天认识人权仍然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性的意义。在此基础上,本书使用的人权概念主要具有如下几方面内涵:(1)人权是社会性的权利,具有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多种属性;(2)人权始终是与现实政治密不可分的,更多的是一个政治而非伦理概念;(3)人权的内涵是发展的。

所谓国际人权,它是人权问题国际化的产物,主要有两方面内涵:一是人权具有普遍的国际属性,不仅存在于一国内部,也存在于国际关系之中;二是对人权的保障和尊重不仅是一国的事,也应受到国际社会的监督和推动。与人权相比,国际人权是一个实践性和操作性更强的概念,提出它的目的在于怎样使人权得到更好的保障。

国际人权法,是指经各国协议达成的各国在保障人权问题上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及相互关系的公约、条约、协定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二次大战的产物,但其渊源可追溯至 19 世纪。经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目前它已构成整个国际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对规范国际人权保障事务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一国对国际人权法的态度和政策,是该国基本人权立场、外交战略和国内现实的综合反映。

以政策变化发展的不同阶段性为标准,本书分列五章展开研究:

第一章,概要分析美国社会的人权传统,探讨美国人权形成的政治动力、社会背景及其内在蕴含的扩张性和外向性基因,由此透视美国首倡人权保障国际化和法律化、而后又拒绝认同国际人权法的内在必然性。该章是以后各章的前提和观念基础。

第二章,考察战后初期国际人权立法思潮兴起以来,美国政府一度采取的积极推动政策,集中分析美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制定和《国际人权公约》酝酿和起草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第三章,探讨美国政策的逆转。从国会反对派的出现和政策辩论的展开入手,分析国内各权力机构和集团对国际人权法的不同态度和相互间的分歧,从中探讨最终达成抵制政策的内在动因。

第四章,考察自抵制政策确立以来,美国态度的长期维持态势。分析三份人权约法文件得到批准的特殊原因。

第五章,探讨卡特政府提出“人权外交”以来,美国对国际人权法态度的有限变化。着重考察卡特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建议和动机、国会 1979 年听证会上议员们的态度,研究《灭种罪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个案及与之相关的各方面因素的变化。

结论部分,简要总结作者从整个历史过程考察中得出的几点认识和看法。

注:

- [1] 约翰·汉弗莱:《国际人权法》,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 页。
- [2] A·J·M·米尔恩:《人权哲学》,东方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37 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29 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37 页。

刘杰,四川内江人,1965年生。法学博士。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本科),之后在四川外国语学院任教,1990年入复旦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攻读苏东方向硕士学位,1992年转入国际关系专业从事美国人权问题研究,1995年获博士学位。现为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著有《美国与国际人权公约》、《美国人权外交的国内根源》、《西方道德规范的建构及其控制机制》等论文40余篇,参加撰写《国际政治概论》、《国际政治》等多部专著和教材。

本书由

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资助出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美国的人权传统	(1)
第一节 美国人权传统的缘起	(1)
一、从五月花号公约到《权利法案》	(1)
二、理论和社会渊源	(6)
第二节 人权传统的价值构成与政治遗产	(12)
一、人权传统的价值构成	(12)
二、政治遗产	(17)
三、人权遗产的三大缺陷	(20)
第三节 人权主张的国际化	(24)
第二章 美国与国际人权法的缘起	(33)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早期酝酿	(33)
第二节 二战与人权保障的国际化 and 法制化	(38)
一、二战推动人权保障走向国际化	(38)
二、罗斯福的国际人权主张	(42)
三、《联合国宪章》	(46)
第三节 《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	(53)
一、过程	(53)
二、美国的作用及激烈辩论	(55)
三、《宣言》的规范和影响	(58)
第四节 《国际人权公约》的起草和通过	(62)
一、围绕《公约》规范的争论	(62)

二、美国的初期动机·····	(71)
三、《公约》内容及与《宣言》的比较·····	(76)
第五节 国际人权法体系的初步形成·····	(79)
第三章 国会反对派与抵制政策的确立 ·····	(91)
第一节 国会反对派·····	(91)
一、社会各界的支持态度·····	(91)
二、ABA 的特殊角色·····	(93)
三、促使国会反对派形成的社会背景·····	(95)
四、国会反对派对政府立场的攻击·····	(98)
第二节 参议院 1953 年《国际人权公约》听证会·····	(100)
一、听证会的召开和反对论点的提出·····	(100)
二、《布莱克修正案》·····	(105)
第三节 政府立场的转变·····	(108)
一、杜勒斯宣布抵制国际人权法·····	(108)
二、政策转变的内外因素·····	(112)
第四章 高潮时期的国际人权立法与美国抵制政策的维持 ·····	(117)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体系的确立·····	(117)
第二节 美国政策的长期僵化·····	(122)
一、僵硬抵制政策的国际国内环境·····	(122)
二、从肯尼迪到尼克松·····	(126)
第三节 三份专项国际人权法文件的批准问题·····	(130)
一、进入批准程序的三份文件·····	(130)
二、国会内部的激烈辩论·····	(136)
三、三份公约的不同命运·····	(137)
第五章 美国政策的适应性调整 ·····	(144)
第一节 人权外交的提出·····	(144)
一、美国的困境和人权外交·····	(144)

二、人权外交的内在矛盾	(147)
三、人权外交与对国际人权法政策	(149)
第二节 卡特提请国会批准《国际人权公约》.....	(151)
一、卡特签署《国际人权公约》	(151)
二、批准建议与保留	(153)
第三节 国会 1979 年《国际人权公约》听证会	(159)
一、听证会的召开	(159)
二、与 50 年代反对论点的比较	(161)
第四节 《灭种罪公约》的通过	(166)
一、公约在美国的曲折历程	(166)
二、里根签署公约	(168)
三、国会的辩论和通过	(169)
四、鲁加——赫尔姆斯限制条款	(172)
第五节 国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73)
一、90 年代国际人权法的新变化	(173)
二、布什的国际人权战略及其支持《国际人权公约》	(177)
三、参议院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80)
结论	(186)
主要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7)
附录	(199)

第一章 美国的人权传统

第一节 美国人权传统的缘起

一、从五月花号公约到《权利法案》

美国不是人权理论的发源地,但它却是最早将人权理论纳入国家和社会运作实践,并建立起一整套法律和政治保障机制的国家之一。从欧洲移民来到北美大陆的第一天起,人权意识就逐渐在这块土地上生根萌芽,进而成为社会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美国短暂历史中不多的重要观念和文化传统。

1520年11月11日,102名在旧大陆饱受迫害、为追求信仰自由和自我奋斗的独立派清教徒在前往北美大陆途中,制定了一位后来被称为《五月花号公约》的契约文件。这份文件奠定了美国人权传统的第一块里程碑。公约是一份短短200多字的文件,最后由41名家长和成年男性自愿签署。其主要内容是:

“在上帝面前共同庄严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使上述目的得以顺利进行、维持并发展,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殖民地总体利益的一应公正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及公职,吾等全体保证遵守和服从。”^[1]

从字面上看,公约没有人权的字眼,但其中表现出的浓厚的自然法观念,宗教契约思想,公正、自治、法制等思想却显然是从当时英国国内著名学者约翰·弥尔顿、阿里哲尔南·锡德尼等人的自然法和契约思想中引伸出来的,含有丰富的主权源于人民、保障自治的政治体制及这个体制是为了更好维护人们利益和权利,以及这个体制将建筑在法治的基础之上等人权立法的内涵。《五月花号

公约》中的人权观念虽然还不够完整和成熟,但它却是启蒙思想影响下的一种观念和制度上的创举。正如所有熟悉美国历史的人都同意的那样,后来被马克思被誉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份人权宣言”^[2]的《独立宣言》,就明显受到了公约所奠定的传统的影响。两者的差别只不过在于前者曲折和内在蕴含着人权意识,后者则将人权意识加以明确化和公开化了而已。

进入 18 世纪,英王统治下的北美殖民地在不断增强的独立和自由意识的环境中,逐渐形成了牢固的人权观念和革命精神,以富兰克林、杰弗逊、潘恩等人为代表的思想家承袭洛克和卢梭等人的人权思想,发展出一套以保障人权为核心的独特革命理论,为独立革命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在独立革命前奠定了后来美国式人权观念传统的众多理论家和思想家中,最具有代表性并有革命影响力的是托马斯·潘恩。潘恩虽然在独立革命前夕才由英国移居北美,但马上就投入了当时风起云涌的抗英运动。1776 年 1 月,他发表了名为《常识》的著名小册子。在这本书中,他从人权的角度反对君主政体和世袭制度,捍卫人民主权和民主共和制原则。他从“凡不以共和国原则为基础的政府,或者换句话说,凡不以公共事务为其全部和唯一目的的政府,都不是一个好政府”^[3]这一基本原则出发,认为君主政体里有一些“极端可笑的东西。这个体制首先使一个人无从获得广博的见闻,然而又授权他去解决那些需要十分明智地加以判断的问题”,因而是“荒唐的和无用的”^[4]。对于民主共和国,他盛赞这种体制“体现了自然状态”,它产生于人们的欲望,促使人们相互合作,“积极地促进我们的幸福”。通过对比,他提出了坚持独立、反对妥协投降的口号,他宣布:“现在论战已经结束了。作为最后手段的武力决定着这场争执,诉诸武力的办法是由英王选择的,北美大陆已经接受了这个挑战。”^[5]他还向全社会呼吁道:“你们这些热爱人类的人!你们这些不但敢反对暴政而且敢反对暴君的人,请站到前面

来!”^[6]“组织我们自己的政府，乃是我们自然的权利。”^[7]

《常识》不是一部理论著作，应该说并无多少理论建树，其观念明显受到西欧大陆思想家如孟德斯鸠、洛克、卢梭等人的影响。但它的价值在于潘恩用通俗明确的语言，阐释了激进的民主主义思想，从而在北美各阶层中激起了广泛的反响，唤起了人们追求保障自己权利的强烈意识，成为北美殖民地革命中最具影响力的理论武器。《常识》出版后，很快地北美各地广为流传，成为几乎每一个成年男子人手一册的必读书，使当时许多还未作出最后抉择的人们走上了拥护独立战争的道路。连乔治·华盛顿在后来也承认，该书对他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包括他在内的许多人的心理起了一种“巨大的变化”^[8]。

与革命前夕人权主张和革命精神相结合的潮流相适应，北美各地早在 17、18 世纪就在一些地方范围内做了一些建立保障人权制度的尝试，用地方法规的形式实践人权。1639 年，康涅狄克州《根本法》规定：州权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之一；1641 年，马萨诸塞州制定了一部《自由法规》，规定人的生命权不可剥夺，名誉不得污损，身体不受任意逮捕、限制、放逐、损害或以任何方式惩罚，女人、儿童、奴仆和外国人均应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1682 年，宾夕法尼亚州的《施政大纲》也提出，上帝赋予了人以技能和权利，以及公正使用这些技能和权利的优秀性格，使他们能很好地实现自治。早期的人权保障实践，与社会中日益发育成熟并深入人心的自由和革命意识耦合在一起，为日后的宪法和《权利法案》及有关人权的法律提供了规范和观念方面的借鉴，奠定了人权与美国制度相结合的早期传统。

1776 年 7 月 4 日，正在与英国殖民者进行激烈战争的北美 13 个殖民地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了托马斯·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从而在美国人权发展史上树起了一块史无前例的丰碑。《宣言》开宗明义宣布了“天赋人权”理论的三条基本原则：第一，人